

295

春秋經解



詳校官監察御史_臣徐如澍

給事中_臣溫常綬履勘

膳錄監生臣鄭啟緒

膳錄監生臣尹大謙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經解卷三

宋 崔子方 撰

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

莊公不言即位知桓公之弑也

三月夫人孫于齊

此奔也內諱奔猶曰辭孫而去云爾且夫人已在齊矣而此復言孫于齊何見夫人之久于齊也何以知

夫人不於此始孫乎先君之喪既葬嗣君之立既踰年魯國之難已定而夫人有君母之尊於內可以無畏矣則無為於此復孫也且夫人與公同出而公弑其敢以魯內難未定而歸乎其不然明矣然則何以必於三月焉書之夫人其以是月始自齊反於魯乎故於其將反而書之以見夫人之久于齊者得罪於魯而不敢入故春秋因責弑君之罪貶其氏姓而曰夫人孫也貶夫人者或去姓或去氏或氏姓俱去焉

何也蓋婦人之稱必以氏姓姓正本也氏旁出也婦人既有其父母家而又有其夫家此所以兼氏姓而稱之歟故春秋之例於其不得於父母家則貶其姓於其不得於夫家則貶其氏其兩不得焉者則氏姓俱貶穆姜出姜皆從君於喪娶此不得於夫家者也故貶其氏焉而曰婦姜哀姜之孫齊人殺之此不得於父母家者也故貶其姓焉曰夫人氏至於文姜外淫其兄內殺其夫其毒之甚至於為二國患是其兩

不得者也故氏姓俱貶焉而曰夫人也婦人惟以謚配姓不言氏然則吾諸姬紀季姜何以不氏自父母之辭言之不以氏也夫人孫何以不日蓋以罪略之且見夫人久于齊不可以日舉也夫人孫例日

夏單伯逆王姬

二傳曰逆當從二傳為逆單國伯爵蓋失地之君而寓於魯者也失地之君何以不名凡諸侯之名者以見其失地也今單伯見臣於魯其為失地可知矣禮

諸侯不臣寓公今魯使單伯逆王姬是臣寓公矣其
不言如京師不正魯之臣寓公故不與其使也傳稱昭
公孫于齊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此蓋齊欲臣
魯侯也然則春秋之時諸侯而臣寓公者有之矣夫
諸侯之不相禮也有執而戮之殺而用之者則其臣
寓公何足多怪左氏以為天子之大夫故以逆為送
然誤矣且下書單伯會伐宋單伯會齊侯單伯如齊
單伯至自齊皆我大夫之辭也二傳謂我大夫之命

于天子者故不名且天子之元士視附庸之君春秋
猶且名之豈有諸侯之命大夫而不名者耶又其後
七十餘年而單伯復見則非一大夫明矣齊魯仇讐
之國而為主昏姻雖有天子之命可以辭矣故不
月以見譏逆王姬例月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土功曰築木功曰作築臺築園土功曰築也作南門
作雉門木功曰作也王姬之館則何以言築蓋垣之

也其言于外何桓之然後于外也築王姬之館淺事
也何以書見垣之于外之為禮矣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王之所以稱天者為繼天而王也以桓之大惡天地
所不容王生不能正其罪死又錫命以寵之以王為
不天矣故去天以見之

王姬歸于齊

由魯嫁故志之也

按本例云內如歸例月知王姬歸亦例月矣仇讐之國而為之主昏

姻故不月以見譏

齊師遷紀邢鄆郛

紀之三邑也不言伐蓋齊劫而遷之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餘丘夷國於發語辭猶言於越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此莊公所謂服大功者由魯嫁且來赴故卒之也

按本

例云王姬不日卒蓋闕也
凡薨卒有不日者皆類此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朔會齊師伐衛

溺我大夫之未命氏者也此衛侯朔得罪于天子而
走之齊齊為之伐衛以納朔而溺往會之不正其逆
天子之命故月以見譏凡內伐例時

夏四月葬宋莊公

五月葬桓王

七年而後葬則王室之事可知矣

按本例云其不日蓋譏也譏其不及

禮而葬也

秋紀季以鄫入于齊

季紀侯母弟而為世子者也紀侯欲去其國乃使紀季以鄫入齊自比于附庸所以下齊而存宗廟也其言入何自外入也雖以是而存宗廟然入于齊未可

謂得其所也

冬公次于滑

其不言救紀未成乎救也公有畏矣故不月以見譏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夫人享齊侯如齊如齊師會禚會防會穀皆書姦也
然辭不見譏又不變日月之例何也中冓之事難言
之惡春秋所不道亦書其實而已猶若無譏焉為內
諱也雖然敝笱載驅之詩存則文姜之惡不患不見

于後世

三月紀伯姬卒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紀侯大去其國

其曰紀侯大去其國賢紀侯也春秋之所謂賢者宜莫如紀侯以為不失仁義之道也嘗試言之夫守人之地繼人之統業上不辱其先君下足以為百姓主與民守之效死而勿去此固義者之事然而將甚

殘吾民也則又仁者有所不忍度時之所不可量力之所不能不以其地戰其民不以所生害所養杖策而去之如脫屣然此固仁者之事然而將輕亡其先也則又義者有所不肯是以太王去邠而稱其仁諸侯死社稷而謂之義若夫求仁義之全則未也嗟夫春秋之時紀之為國也微而介乎大國迫齊之強自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欲以襲之紀於是乎始懼齊矣紀魯蓋昏姻之國也故明年會魯于成以謀齊難